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法源 | 內容 |
| **適用兩週、四周、八週**  **彈性工時** | 勞基法§30 | 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**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**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 |
| 勞基法§30 |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 |
| 勞基法§30-1 |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 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 |
| **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**  **工作** | 勞基法§32 |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 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 |
|  | 勞基法§30-1 |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 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 |
| **變更例假日規定** | 勞基法§30-1 |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  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第三十六條[[1]](#footnote-1)之限制。 |
| **女性夜間**  **工作** | 勞基法§30-1 |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  女性勞工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，於夜間工作，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 |
| 勞基法§49 |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  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  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 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  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 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。 |

1. 第36條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)